

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溶剂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溶剂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溶剂处置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蔚山路 4888 号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于涂装一车间调漆间新增溶剂型废溶剂回收处理设施，回收涂装一车间、涂装三车间清漆喷漆室喷枪等设备清洗产生的溶剂型废溶剂并处理后回用于涂装一车间，年设计处理规模 250 吨，处理回收效率 75%；分别于涂装二车间调漆间、涂装四车间调漆间新增溶剂型废溶剂回收处理设施，回收对应涂装车间清漆喷漆室喷枪等设备清洗产生的溶剂型废溶剂并处理后分别回用于对应涂装车间，年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 350 吨、100 吨，处理回收效率均为 75%；于涂装四车间污水处理站

新增水性废溶剂处理设备，对涂装一车间、涂装二车间、涂装四车间产生的水性废溶剂进行预处理，年预处理能力为3500吨，预处理后的清液排入涂装三车间污水处理站、涂装四车间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于涂装三车间污水处理站、涂装四车间污水处理站之间新增200米联通管道（DN200）用于调节生活污水排放量；改造涂装三车间污水处理站、涂装四车间污水处理站，包括增加污泥回流泵、将原有好氧池改造为“接触氧化+活性污泥”工艺等建设内容。该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采暖依托开发区集中供热。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涂装一车间、涂装二车间、涂装四车间溶剂型废溶剂回收处理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分别通过各调漆间现有23米高排气筒（127[#]）、23米高排气筒（129[#]）、27米高排气筒（81[#]）排放。

处理水性废溶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通过涂装四车间污水处理站现有15米高排气筒（99[#]）排放；涂装三车间污水处理站、涂装四车间污

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分别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136[#]、99[#]）排放。

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

（二）各调漆间溶剂型废溶剂处理设备管式换热器循环冷却水排水分别经对应涂装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水性废溶剂经预处理后排入涂装三车间、四车间污水处理站，再经进一步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三）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六)严格控制厂区内危险物质储存量,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监测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0日